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15〕8号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

教学工作量是衡量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教学管理，鼓励教师从事教学工作，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以确保教学任务完成，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统计范围

（一）凡列入学校审定通过的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里的教学任务，均纳入教师工作量的统计范围。

（二）统计对象为承担教学任务的授课教师，包括学校所有被聘为学术序列的专职领军教授、讲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讲师、工程师和实验员等。

(三) 教学工作量特指授课教师的基本授课工作量。跟课程相关的其他辅助工作以及学校安排的非授课类工作不做统计，如有需要可作为备注。

二、统计方法

(一) 计算公式：基本授课工作量=每周授课学时数*教学周数

(二) 理论课一个学分对应每周授课一个学时，教学周数以二十周计；实验课一个学分对应每周两个学时，教学周数以实际结束周为准，一般小于二十周；其他实践类课程一个学分对应每周两个学时，教学周数以十八周为准，工作量计算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结题后给予工作量。

(三) 每门课的总学时数应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团队授课（即若干位教师共讲同一门课）的教师应自行分配该门课的学时数。每门课的教师教学工作总量不应高于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该门课的总学时数。

(四) 毕业论文的教学工作量以人数为单位，不具体计算教学学时数。

三、统计流程

(一)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由教学工作部统一发布收集本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二) 各系部教学负责人组织本系部教学秘书进行统计工作（一周），统计结果应先在本系部公布供教师们核对（一

周),若系部间存在交叉授课,应同时将结果公布给对方系部进行核对。核对后送回教学工作部,报教学工作部相关领导审批后送人力资源部。

四、统计要求

(一)教学工作量填报必须如实,不得虚报、漏报、迟报。

(二)教学工作量统计必须在教学工作部以及各系部教学负责人的领导下进行。如有错漏、延误等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损害者将追究相关具体负责人责任。

五、附则

(一)特殊情况下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另行制定。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

2014年12月



附件:南方科技大学教师授课情况汇总表

附件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授课情况汇总表

系别	教师类型 (任课、工 程师、 实验员)	姓名	学期	课程 名称	角色 (主讲 /共讲)	总学 时	学 分	学 生 数	必修/ 选修	备注